**桐城法院孔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

因承租方在装修期间擅自将所承租商铺的墙体拆除造成安全隐患等行为，导致承租方与出租方发生矛盾。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孔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原告桐城某开发公司与被告张某签订商铺租赁合约，后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开业且在装修期间拆除了商铺的墙体一直未予修复，原告因此事多次联系被告要求处理，但双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恢复商铺原貌。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联系沟通，并到现场进行了勘查。法官了解到双方的分歧在拆除的部分墙体如何恢复原状。承办法官紧紧围绕双方争议焦点，灵活运用“六尺巷调解法”制定了几套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选择。在耐心细致的引导下，双方均作出让步，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被告限期恢复商铺原貌并提供鉴定报告。“原以为打官司费时费力，没想到我的难题在起诉后不久，法官就给我解决了。”原告负责人在签字时于是说。

（徐小捷）